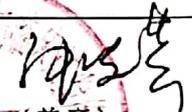


北京大学第一医院临床试验伦理委员会审查批件

伦理审查编号：(2014) 药物注册第 (26) 号—修正案 EC 存档档案号：2014025

伦理委员会批准日期：2014 年 12 月 24 日 批件有效期至：2015 年 12 月 23 日 定期跟踪审查频率：12 个月

项目名称	采用多中心、随机、双盲、阳性药替诺福韦（韦瑞德）平行对照的试验方法，评价国产替诺福韦片治疗初治的慢性乙型肝炎的疗效及安全性（方案号：2014-CTTQ-TDF）		
CFDA 批件号	2013L01048		
申办者	正大天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		
临床研究科室	感染疾病科	主要研究者	于岩岩
批准的文件	1. 修正案审查申请表 2. 临床试验方案 试验方案制定时间：2014 年 12 月 01 日（版本号：CTTQ-TDF-V4.0） 3. 知情同意书（版本号：V4.0 日期 2014-12-01） 4. 研究者手册（版本号：1.1 版本时间：2014.8.12）		
本伦理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和工作程序符合中国 GCP 以及国家相关规定			
伦理审查方式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快速审查 审查时间：2014 年 12 月 24 日			
审查委员	郭晓蕙 张宝妮		
审查意见	同意按照上述批准的文件进行该临床试验。		
<p>注意事项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项临床试验应当在伦理委员会同意进行之日起 1 年内实施。逾期未实施的，本审查批件自行废止。 2. 研究应遵循本伦理委员会批准的方案执行，须符合 GCP 和《赫尔辛基宣言》的原则。 3. 自同意研究之日起，每隔 12 月伦理委员会的定期跟踪审查（审查频度可能根据实际进展情况改变）；请在定期跟踪审查到期前 1 个月递交《定期跟踪审查表》。 4. 研究过程中，对研究方案和知情同意书等相关文件所作的任何修改，请交《修正案申请表》及“送审文件清单”中规定相关资料，并得到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该修正后方可实施。 5. 发生严重不良事件或影响研究风险受益比的非预期不良事件，在向 CFDA 上报的同时向伦理委员会作书面通报，可以使用 CFDA 的《严重不良事件报告表》或本伦理委员会公布的《严重不良事件/非预期不良事件报告表》或其他有相关内容的报告表，但外文的报告需要有中文摘要。伦理委员会有权根据对其评估做出新的决定。 6. 不依从或违反方案应及时提交《不依从或违反方案报告表》。 7. 提前终止研究应及时提交《研究方案提前终止报告表》。 8. 研究完成后提交《研究结题报告表》和临床试验总结报告。 9. 及时书面报告其他伦理委员会的重要决定。 			
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签名： 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临床试验伦理委员会（盖章）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2014 年 12 月 20 日 </div>			

伦理委员会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大红罗厂街 6 号 邮编：100034 联系电话：010-66119025

北京大学第一医院临床伦理委员会伦理审查批件

伦理审查编号：(2014) 药物注册第 (26) 号

项目名称	采用多中心、随机、双盲、阳性药替诺福韦（韦瑞德）平行对照的试验方法，评价国产替诺福韦片治疗初治的慢性乙型肝炎的疗效及安全性（方案号：2014-CTTQ-TDF）		
CFDA 批件号	2013L01048		
申办者	正大天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		
临床研究科室	感染疾病科	主要研究者	于岩岩
送审文件	具体见随附“北京大学第一医院临床伦理委员会审查文件清单”		

本伦理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和工作程序符合中国 GCP 以及国家相关规定

伦理审查方式： 会议审查 快速审查

会议审查时间：2014 年 07 月 02 日 会议地点：北京大学第一医院伦理委员会会议室

审查委员 见随附“伦理委员会会议签到表”。

审查意见

1. 经本伦理委员会审查：同意进行该临床研究。
意见和建议：无。

2. 该研究进行过程中将接受伦理委员会的定期跟踪审查？ 是 否
定期跟踪审查频率： 6 个月 12 个月

- 注意事项：
1. 本项临床试验应当在伦理委员会同意进行之日起 1 年内实施。逾期未实施的，本审查批件自行废止。
 2. 研究应遵循本伦理委员会批准的方案执行，须符合 CFDA/GCP 和《赫尔辛基宣言》的原则。
 3. 自同意研究之日起，每隔 12 个月伦理委员会的定期跟踪审查（审查频度可能根据实际进展情况改变）；请在定期跟踪审查到期前 1 个月递交《定期跟踪审查表》。
 4. 研究过程中，对研究方案和知情同意书等相关文件所作的任何修改，请交《修正案申请表》及“送审文件清单”中规定相关资料，并得到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该修正后方可实施。
 5. 发生严重不良事件或影响研究风险受益比的非预期不良事件，在向 CFDA 上报的同时向伦理委员会作书面通报，可以使用 CFDA 的《严重不良事件报告表》或本伦理委员会公布的《严重不良事件/非预期不良事件报告表》或其他有相关内容的报告表，但外文的报告需要有中文摘要。伦理委员会有权根据其评估做出新的决定。
 6. 不依从或违反方案应及时提交《不依从或违反方案报告表》。
 7. 提前终止研究应及时提交《研究方案提前终止报告表》。
 8. 研究完成后提交《研究结题报告表》和临床试验总结报告。
 9. 及时书面报告其他伦理委员会的重要决定。

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签字： 

北京大学第一医院临床试验机构伦理委员会（盖章）

2014 年 7 月 16 日

伦理委员会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大红罗厂街 6 号 邮编：100034 联系电话：010-66119025